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规范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2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 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指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按规定的程 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3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4条 本制度应当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其委员:
-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六)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
- (八)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与一般要求

第一节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5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 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取信息,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 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 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 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 **第6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 **第7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 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8条 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 **第9条**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应当材料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
- **第10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11条 公司的公告文稿应当重点突出、逻辑清晰、语言浅白、简明易懂,避免使用大量专业术语、过于晦涩的表达方式和外文及其缩写,避免模糊、模板化和冗余重复的信息,不得含有祝贺、宣传、广告、恭维、诋毁等性质的词语。公告文稿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应当保证两种文本内容的一致。两种文本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客观,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披露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预测性信息的,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内容完整,充分披露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揭示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不得有选择地披露部分信息,不得有重大遗漏。

第二节 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

- 第12条 公司应当披露能够充分反映公司业务、技术、财务、公司治理、竞争优势、行业趋势、产业政策等方面的重大信息,充分揭示公司的风险因素和投资价值,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 **第13条** 公司应当对业绩波动、行业风险、公司治理等相关事项进行针对性信息披露,并持续披露科研水平、科研人员、科研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重点投

向领域等重大信息。

第14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相关信息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有助于投资者决策,但不属于本制度要求披露的信息,可以自愿披露。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应当审慎、客观,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从事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条披露信息的,在发生类似事件时,应当按照同一标准予以披露,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15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切实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 第16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 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 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17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等: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第18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可能导致其难以反映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难以符合行业监管要求或者公司注 册地有关规定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调整适用,但是应当说明原因和 替代方案,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不应当调整 适用的,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第19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 **第20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 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 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 **第21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 **第22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间内,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 **第23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预计披露的时间。

第24条 公司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

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5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变更,

上海证券交易所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调整。

第25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26条 半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27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28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半数以上的董事无法保证 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视为未审议通过。

第29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30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制度关于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31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

露内容具有相关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 第32条 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规定发表审计意见,不得无故拖延,影响定期报告按时披露。
- **第33条**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经审计的公司,不得披露年度报告。

公司拟派发股票股利、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所依据的半年度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 **第34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下简称"**第14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公司在披露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披露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符合第14号编报规则的专项说明, 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第14号编报规则 的专项说明:
 - (三)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35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材料。
- **第36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

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第37条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或者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且在法定期限届满前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的,股票应当自相关定期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个月。在此期间内依规改正的,公司股票复牌。未在2个月内依规改正的,按照《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相关规定执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因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公司股票应当自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个月。在此期间内依规改正的,公司股票复牌。未在2个月内依规改正的,按照《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 **第38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值:
 - (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 (三)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四)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 亿元;
 -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预计半年度和季度经营业绩出现前述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并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必要的沟通,审慎判断是否达到本条规定情形。

- **第39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应 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按照本制度第42条的要求披露业绩快报。
 - 第40条 公司因《上市规则》第12.4.2条规定的情形,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

险警示的,应当于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预告全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

- **第41条**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如预计本期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下列重大差异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 (一)因本制度第38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的净利润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发生方向性变化的,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者范围差异较大;
- (二)因本制度第38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不触及第38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的情形;
- (三)因本制度第40条情形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的相关财务指标与 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发生方向性变化的,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者范围差异较大: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42条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披露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国家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应当及时发布业绩快报。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第43条公司应当保证业绩快报与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定期报告披露前,公司发现业绩快报与定期报告财务数据和指标差异幅度达到1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44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制度发布的除 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 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80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 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 牌:
- (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 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九)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45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 **第46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按照重大性原则,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尚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已披露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47条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他主体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事件,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44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 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48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 **第49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50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 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 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节 应当披露的交易

第51条 本制度所称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债务重组;
- (十)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 (十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52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 以上;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且超过100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53条** 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披露:
- (一)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亿元:
- (二)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50% 以上,且超过1亿元;
- (三)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 (四)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 **第54条** 公司实施达到本制度规定披露标准的购买资产、股权投资等重大交易的,应当披露交易标的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具有相关性,并说明相关交易对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商业化能力的影响;构成开展新业务的,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
- **第55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形式。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四)、(五)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 **第56条**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57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及时披露: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 **第58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59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 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第60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 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 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 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 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 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 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61条** 公司计算披露或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金额,本制度没有规定的,适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应当披露的行业信息和经营风险

第62条 公司应当主动披露对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有重大影响的

行业信息。

- **第63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结合其所属行业的政策环境和发展状况,披露下列行业信息:
- (一) 所处行业的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 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 (二)核心竞争优势,核心经营团队和技术团队的竞争力分析,以及报告期内获得相关权利证书或者批准文件的核心技术储备;
- (三)当期研发支出金额及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研发支出的构成项目、费用化及资本化的金额及比重:
- (四)在研产品或项目的进展或阶段性成果;研发项目预计总投资规模、 应用前景以及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
 - (五) 其他有助于投资者决策的行业信息。

公司可以在《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范围外,披露息税前利润、自由现金流等反映公司价值和行业核心竞争力的参考指标。

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64条** 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行业不同的新业务,或者进行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收购或资产处置等交易,应当及时披露下列信息:
- (一)原因及合理性,包括现有业务基本情况及重大风险,新业务与公司 主营业务是否具备协同性等;
- (二)公司准备情况,包括在业务、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储备,以 及开展新业务对公司财务状况、现有业务的影响;
- (三)新业务的行业情况,包括所依赖的技术水平、研发进展、商业化情况、市场成熟度、政策环境及市场竞争等:
- (四)新业务的管理情况,包括开展新业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 控制情况是否发生变化,公司能否控制新业务:
 - (五) 新业务审批情况,包括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

适用);

- (六)新业务的风险提示,包括公司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新业务风险等;
-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内容。
- **第65条** 公司年度净利润或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或者净利润为负值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 (一) 业绩大幅下滑或者亏损的具体原因;
- (二)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 否与行业趋势一致;
- (三) 所处行业景气情况,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
 - (四)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 (五) 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 **第66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遵循关联性和重要性原则,识别并披露下列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包括技术更迭、产品更新换代或竞争加剧导致市场占有率和用户规模下降,研发投入超出预期或进程未达预期,关键设备被淘汰等:
- (二)经营风险,包括单一客户依赖、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或服务价格 下降等:
- (三)行业风险,包括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下滑或增长停滞、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
- (四)宏观环境风险,包括相关法律、税收、外汇、贸易等政策发生重大 不利变化:
 - (五) 其他重大风险。
 - 第67条 公司发生下列重大风险事项的,应当及时披露其对公司核心竞争

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 (一) 国家政策、市场环境、贸易条件等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售价或市场容量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供销渠道、重要供应商或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核心技术人员离职:
- (四)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丧失、 到期或者出现重大纠纷:
 - (五) 主要产品、业务或者所依赖的基础技术研发失败或者被禁止使用;
 - (六) 主要产品或核心技术丧失竞争优势;
 - (七) 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 **第68条** 出现下列重大事故或负面事件的,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 (一) 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 (二) 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
 - (三)不当使用科学技术或违反科学伦理;
 - (四) 其他不当履行社会责任的重大事故或负面事件。
- **第69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事项之一,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 (一) 可能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二) 发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三)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四)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五)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六) 预计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七) 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八)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30%;
 - (九) 主要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
 - (十) 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一) 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无法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
 - (十二) 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违规对外担保;
- (十三)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四)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六) 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3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 比照适用本制度第52条的规定。

- **第70条** 公司申请或者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的,应当及时披露下列进展事项:
 - (一) 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申请;
 - (二) 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程序的重大进展或法院审理裁定;

- (三) 法院裁定批准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者清算;
- (四)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的执行情况。

如公司进入破产程序,除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信息外,还应当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第71条 公司破产采取破产管理人管理或者监督运作模式的,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向所有债权人和股东披露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节 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第72条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的, 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计算 从披露之日起重新起算。
- 第73条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的,应当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于次一交易日披露核查公告;无法披露的,应当申请其股票自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核查,直至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
- **第74条** 公司股票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核查下列事项:
 - (一) 是否存在导致股价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 (二) 股价是否严重偏离同行业公司合理估值;
 - (三)是否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 (四) 其他可能导致股价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核查结果公告,充分提示公司股价严重异常波动的交易风险: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的,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公司股票应当自披露核查结果公告、投资者说明会公告(如有)之日起复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次一交易日起复牌。

第75条 出现下列可能或者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投

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披露情况说明公告或者澄清公告:

- (一)涉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地位、重大经营活动、重大交易、重要财务数据、并购重组、控制权变更等重要事项的:
- (二)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异常情况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
 - (三) 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 **第76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以及之后质押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下列信息:
- (一)本次质押股份数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
 - (二)本次质押期限、质押融资款项的最终用途及资金偿还安排;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近一年 对外投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或其他资信恶化的情形;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担保、共同投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占用公司资源;
 - (五)股份质押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77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出现债务逾期或其他资信恶化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下列信息:
 - (一)债务逾期金额、原因及应对措施:
 - (二)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可能被平仓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 (三)本制度第76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内容;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78条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质押平仓风险的,应当及时通知公

- 司,披露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拟采取的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或平仓风险解除的,应当持续披露进展。
- **第79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股份,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 披露本次质押股份数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第80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 1%以上:
 - (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三)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 **第81条** 公司应当履行承诺。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解决措施。公司应当督促相关方履行承诺。相关方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 **第82条** 公司应当建立完善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决策、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制度,披露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并持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第83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 内外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四)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 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 (五)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

聘;

-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七) 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八)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份被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九)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 他事项:
 -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制度第52条的规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

第四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第84条 按本制度规定应公开披露而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 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 公开信息: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 **第85条**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 第86条 董事会秘书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

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制度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与职责

第一节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负责人的职责

第87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为信息 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 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88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信息披露的日常事务管理,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协助完成信息披露事务。

第89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90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第91条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

- (一) 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 (二)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总经理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董事会名义发布。

第二节 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 **第92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93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公司经营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 **第94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第95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 **第96条** 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 **第97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 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 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第98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 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知 会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99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批程序如下:

- (一)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 1、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部相关 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秘书负责将有关资料送达董事审阅;
 - 3、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4、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披露定期报告。
 - (二)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 报告义务:
- 2、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3、董事会秘书组织协调公司相关各方起草对外临时报告披露文稿;
 - 4、对外披露文稿报董事长签发后予以披露;
 - (三) 对外发布信息的编制、审核、发布流程:
 - 1、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履行各自机构内部信息报告审批程序;
- 2、由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负责报送或提供涉及各自管辖范围内的信息资料;
 - 3、证券事务部起草信息披露文稿;
 - 4、董事会秘书进行审核;
 - 5、呈董事长审批确认:
 - 6、按不同审批权限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 7、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将对外披露文稿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予以披露。

- 第100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知悉本制度规定的内部重大信息后的以下任一时间点内,以电话或其他最快捷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同时将与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以现场送达、邮件或传真形式报送公司证券事务部:
 - (一)事项发生后的第一时间;
 - (二)公司与有关人有实质性的接触,或该事项有实质性进展时;
- (三)公司与有关当事人签署协议时,或该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时;
 - (四)事项获有关部门批准或已披露的事项被有关部门否决时;
 - (五)事项实施完毕时。
- **第101条**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确保其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报告或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内容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一) 所涉事项的协议书、合同文本:
 - (二)董事会决议(或有权决定的有关书面文件);
 - (三) 所涉事项的有关职能部门批复;
 - (四) 所涉资产的财务报表:
 - (五) 所涉资产的意见书(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等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
- 第102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部在收到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报告的重大信息后,应按照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及时进行分析并作出判断。如触及信息披露履行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信息分类别向公司董事长、董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审批和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将信息予以公开披露。

第103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对所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
 - (二)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第七章 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第104条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105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的重大事件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

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事件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临时公告文稿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草拟,董事长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 当及时通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第106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 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 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 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107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108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109条** 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 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 匿、谎报。

第八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 **第110条** 证券事务部是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档案的职能部门, 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
- **第111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由证券事务部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112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证券事务部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113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提供;涉及查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经董事会秘书核实身份并批准后提供。

第九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 第114条 公司应当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部门负责人以及已经或将要了解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上述人员应当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层次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与公司董事会签署责任书。
- **第115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信息沟通时,应按照规定与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以明确该等特定对象在与公司进行信息沟通时的行为规范,对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保密义务。
- **第116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如果出现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情形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 **第117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
 - (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的保荐人、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六)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未公开信息知情人。
- 第118条 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依法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未公开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119条** 如果本制度规定的公司的有关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泄露,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发布澄清公告披露。

第十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 **第120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121条** 公司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对其的监督核查、对内部审计的监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等。
- 第122条 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内部审计部门应在年度和半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 第123条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 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形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应在审

议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公司应在 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实评价意见。

第十一章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第124条** 公司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对临时报告、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核定稿后,董事会秘书负责:
 - (一) 将该等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登记;
 - (二)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三)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海证监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四)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草拟,董事长负责审核。

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书面同意, 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未公开信息。

第十二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

- **第125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 **第126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 第127条 证券事务部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证券事务部统筹安排,并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第128条 公司在接待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访问前,应当征询董事 长或其授权人士的意见,并应当事先告知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部相关人员, 若对该问题的回答内容个别或综合地等同于提供了尚未披露的股价敏感信息, 均不得回答。

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要求提供或评论可能涉及公司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信息,也必须拒绝回答。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误解了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以致在其分析报道中出现重大错误,公司应要求其立即更正;拒不更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

- **第129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 第130条 公司应当关注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前述信息传播的证据,并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公司应当尽快与相关传媒进行沟通、澄清。
- 第131条 公司、各分公司和子公司对外业务宣传、形象宣传等凡涉及公司 重要财务数据、重大经营活动和可能影响股价变化的内容,须严格核对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防止随意性。在媒体刊登的相关宣传信息不得与公司定期报告、 临时报告的内容相冲突,涉及公司整体经营业务状况和数据以及重大事项的, 应得到董事会秘书确认后方可进行宣传。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制度

- 第132条 应予归档保管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告文稿(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备查文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 (三) 实施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负有信息填报职责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

相关文件和资料;

- (五) 收到的监管部门相关文件、函件及公司的回复、报告。
- **第133条** 董事会或公司寄送给股东或董事的会议通知、讨论文件等资料, 均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应编号送达。
- **第134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资料以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 等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由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135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分别由证券事务部负责记录, 由证券事务部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136条** 证券事务部指派专门人员负责保管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记录文件。
- **第137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由证券事务部负责提供。

第十四章 公司部门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第138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指派专 人负责本部门(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会 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 第139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44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控股子公司中担任董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本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 **第140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向各部门和各分公司、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与配合。

第十五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141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

依据《上市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对有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内部处分,并将有关处理结果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第142条** 凡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按泄露公司 秘密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并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143条** 信息披露不准确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审核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并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不能查明造成错误的原因,则由所有审核人承担连带责任。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 **第144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对其机构和人员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章 附则

- 第145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若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相抵触时,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146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 第147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第148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